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262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訴訟代理人　顏宏達

被　　告　蔡宗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零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雖辯稱：其所駕駛之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A車）於擦撞護欄後就已經煞停，係訴外人朱峻醇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來撞A車，B車再滑到對向車道撞擊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一民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莊木原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車）等情。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後，C車駕駛人莊木原於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對向一計程車（指被告駕駛之A車）先擦撞到其右側紐澤西護欄後再擦撞到其同向機車，該機車（指訴外人朱峻醇騎乘之B車）失控後滑行到我車前，我煞車並往右閃避，對方機車撞到我右前保險桿」等情，被告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則陳稱：「....該路段為轉彎道，我閃避同向右側一機車後，對方機車自我後方駛來撞到我」等情，而訴外人朱峻醇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另陳稱：「....我前方計程車自撞右側護欄後打橫在路上往我撞後，我人車再滑行至對向再與貨車發生碰撞」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且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再對照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本件事故發生之肇因係被告駕駛A車，行經到弧形彎道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到右側紐澤西護欄後，導致車身偏移，致撞擊行駛於同向之B車，B車因而倒地滑行撞擊對向車道之C車，足見被告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不法過失責任，且此行為進而造成C車之毀損，二者間顯具有因果關係，被告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折舊額計算式：C車係於民國107年6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5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6,992元（工資暨烤漆15,020元、材料費用11,972元），有修車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C車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1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暨烤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6,217元（計算式：15,020元＋1,197元＝16,217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